

证券代码：872810

证券简称：国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广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，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：

(1) 存款服务。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，每日最高余额（含累计利息）为：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。

(2) 综合授信服务：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），每日最高余额（含累计利息）为：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(3) 其他金融服务：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、财务顾问服务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、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、委托贷款服务等）收取的代理费、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：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